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HUGONG ELECTRIC GROUP CO.,LTD.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2026 年 5 月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参会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制定如下会议须知，出席股东会的全体人员须严格遵守。

一、股东会设会议秘书处，具体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二、股东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三、股东到达会场后，请在签到处签到，并出示以下证件和文件：

（一）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者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二）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授权委托书原件进行登记。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权利。为维护股东会的秩序，保证各股东充分行使发言、提问的权利，请准备发言和提问的股东事先向会议秘书处登记，并提供发言提纲。会议秘书处按股东持股数排序发言，股东发言时应向会议报告所持股数和姓名，发言内容应围绕本次会议的主要议题，发言时请简明扼要。

五、股东会的议案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表决。各项表决议案在同一张表决票上分别列出，请股东逐项填写，一次投票。

六、股东填写表决票时，应按要求认真填写，并务必签署姓名。未填、多填、字迹无法辨认、没有股东名称、没有投票人签名或未投票的，视为该股东放弃表决权利，其代表的股份数不计入该项表决有效投票总数之内。

七、在会议进入表决程序后进场的股东其现场投票表决无效，可通过网络方式进行投票。在进入表决程序前退场的股东，如有委托的，按照有关委托代理的规定办理。

八、本次会议表决票清点工作由三人参加，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推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律师组成，负责计票、监票。清点计票后，由总监票人填写《表决结果》，并将每项表决内容的实际投票结果报告会议主持人。

九、公司董事会聘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十、根据监管部门的规定，为维护其他广大股东的利益，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发放礼品。股东因参加股东会所产生的交通费、住宿费等费用自理。

十一、本次股东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十二、本会议须知由股东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议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 会议类型和届次：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二) 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会议时间：2026 年 5 月 12 日 15:00

会议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 7177 号公司会议室

(三) 会议出席人员

- 1、2026 年 4 月 29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合法委托的代理人
-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 4、其他人员

二、会议议程

(一) 报告会议出席情况，宣布会议开始；

(二) 议程一：审议下列议案。

议案一《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程二：听取《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 股东发言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提问；

(四) 记名投票表决（由股东及律师组成表决统计小组进行统计）；

(五) 与会代表休息（工作人员统计投票结果）；

(六) 宣读投票结果和决议；

(七) 律师宣读本次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八) 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向本次年度股东会提交《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二日

附：《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5 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内外部环境，我国经济承压前行、展现出强大韧性，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发展态势向新向好，蓬勃活力持续彰显。产业升级步伐稳步推进，新质生产力加快培育，数字经济、高端智能制造等新动能持续成长。但与此同时，有效需求不足、行业竞争加剧以及社会预期转弱等挑战依然存在，全球宏观经济环境更趋复杂严峻，整体复苏动能不足。

报告期内，受宏观环境复杂多变、行业政策调整及市场需求持续疲软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经营业绩承受阶段性压力，实现营业收入 922,917,451.76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189,664.83 元。面对挑战，在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共同努力下，全体员工迎难而上，审慎应对市场变化，着力优化核心业务结构，努力对冲外部环境带来的不利影响。通过积极调整经营策略、加大市场拓展力度和深挖降本增效潜力，公司有效保持了核心业务的平稳运行和现金流的稳定安全，为后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一）智能制造板块方面

公司积极应对市场变化，进一步整合内外部资源，持续加大对工业化前沿领域的投入，重点聚焦数字化工业焊机、智能化工业焊机、免示教机器人、机器人焊接成套系统、激光焊接与切割系统、工业控制、智能工厂、数字化工业物联网、工业大数据与远程控制等核心技术领域，并积极推动在相关产业链的拓展延伸。在产品层面，公司推出了搭载专家数据库、全波形控制、可拓展群控、专机接口及机器人数字接口的系列化工工业级焊接设备，同时上线了数字化智能焊接与切割云平台（群控系统）。该平台深度融合物联网、大数据及云计算技术，实现工艺监管、生产监管、过程监管、数据监管等全流程智能化管控，帮助用户实现生产成本的精确核算、焊机使用的高效管理以及焊接工艺的严格控制，切实提升工业企业的整体管理水平和运营效能。

在销售上，公司立足现有市场稳步深耕，同时加快拓展其他区域的市场，在重点行业取得显著突破，成功中标国内外多个大型工业标杆项目；与此同时，持续加强“沪工”品牌建设，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市场占有率。在生产上，公司引入全新的生产

管理系统，并对原有系统进行全面整合，围绕工艺管理、计划排程、生产管理、仓储管理、质量管理等关键环节，实现功能细化和系统升级，有力推动精益生产落地与智能制造水平提升。太仓二期项目取得重要进展，规划方案已通过规划局审定合格，相关基础设施配套费用已缴纳。该项目已相继取得《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审图合格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该项目目前已完成招标并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在研发上，沪工技术实验室已获得国际权威机构授权实验室的认证，公司持续推进研发设施对标国际标准的升级，充分发挥实验室经济价值。在人才储备方面，公司在现有人才团队的基础上，积极吸引和储备更多中高级技术人才，为工业化发展注入持续动力。在信息化建设方面，公司全面应用 ERP 系统、制造运营管理系统、SRM 供应商协同平台、CRM 客户关系管理系统、HRM 人力资源管理系统、PLM 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系统，提升数据贯通与业务协同效率。在管理提升方面，公司持续深入推行“八个全面”工作理念，即全面预算、全面考核、全面审核、全面6S、全面看板管理、全面培训、全面服务和全面信息化，推动管理体系向精细化、透明化、智能化方向不断演进。

报告期内，受市场环境及参股公司经营业绩不佳等因素影响，智能制造业务板块主营业务收入及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86,622.58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4.26%，净利润完成 4,809.48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5,093.82 万元。

（二） 高端装备配套板块

报告期内，因前期市场环境及行业政策等因素影响尚未完全消除，客户采购进度延迟，公司高端装备配套业务板块的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然而，得益于公司强化管理工作，使得信用减值损失有效下降，该板块本期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实现减亏。2025 年度，公司高端装备配套业务完成主营业务收入 4,801.27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1.37%，实现净利润为-6,559.27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亏 1,711.76 万元。面对复杂的外部环境，公司将深度聚焦高端装备配套板块的市场特性与行业趋势，继续修炼内功，夯实发展基础。积极整合资源，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深耕存量客户，挖掘增量空间；同时，公司将继续秉持稳健经营的方针，持续优化内部控制体系与运营流程，提升快速响应市场变化的能力；通过推进精细化管理，进一步增强韧性与适应性，确保企业在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中保持战略定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 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 董事会基本情况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设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职工代表董事 1 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董事能够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开展工作，按时参加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审议，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独立董事能够不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它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独立履行职责，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均能发表独立意见。同时，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认真开展工作，充分行使职权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二）董事会会议及决议情况

2025 年度，董事会共召开 8 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43 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所有董事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依法合规、诚信、勤勉地履行各项职责，以公司稳健经营和发展为前提，认真负责地审议提交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对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作出关键性决策，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刘冠群女士因其拟任职单位所属行业对外兼职规范管理需要，无法继续兼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时辞去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中担任的职务。公司补选倪晨凯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并自公司股东会通过选举其担任独立董事后，同时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完成补选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基本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召集人（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委员会	舒振宇	沈永锋、赵鹏
审计委员会	倪晨凯	缪莉萍、吴镇博
提名委员会	吴镇博	舒振宇、倪晨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沈永锋	吴镇博、赵鹏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根据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基于自身专业，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出有利建议。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委员会通过对宏观经济形势、国家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的判断，对公司日常经营计划的制定提供了重要支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履行职责，对公司定期报告、审计部工作报告等进行了审查，为公司的合规运作提供了有利保障；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勤勉尽

责，对公司提名董事候选人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进行核查，保证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合规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相关规定，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和绩效考核情况进行了审查，确保了公司薪酬决策合理合规。

（五）董事会对股东会决议执行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3次股东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严格按照股东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三、公司未来经营计划

（一）智能制造业务板块的经营计划

1、市场开发计划

公司将充分发挥产品和技术上的核心竞争力，在稳定现有市场的基础上，持续深耕重点市场。与此同时，公司将深度挖掘客户需求，围绕客户需求优化相关产品的组合，并提高成套设备服务能力，以差异化的、灵活性的、高附加值的产品组合，为客户提供“一站式专业化服务”。加大重点行业及专业标杆客户的开发力度，聚焦行业难点与工艺痛点，以技术升级带动市场突破。同时，在渠道建设方面，持续巩固并深化与经销商的战略合作，构建覆盖更广、响应更快的营销、服务网络。

2、技术研发与创新计划

公司将坚定不移走科技创新之路，以数字化、智能化为核心驱动力，持续强化工业焊接与切割领域的技术领先优势。未来，公司将重点采取以下措施，系统提升研发实力与创新能力：

一是加大前沿技术研发投入，构建工业级技术创新体系。全面加强电弧动态性能研究与测试能力，突破前沿平台技术关键环节，逐步加大高附加值工业产品的研发比重。围绕产品技术与工艺性能，建立与公司快速发展相适应的工业技术创新体系。

二是优化研发组织架构，深耕工业智能化核心技术。以数字化控制技术为核心，组建若干专业化研发群组，重点攻关数字化工业焊机、智能化工业焊机、免示教机器人、机器人焊接成套系统、激光焊接与切割系统、工业控制、智能工厂、数字化工业物联网、工业大数据与远程控制等关键领域。在不断推出工业级新产品的同时，持续优化生产工艺，巩固并提升公司产品与技术的核心竞争力。

三是深化产学研协同创新，加速技术成果转化应用。进一步加强与高等院校、研究

机构的紧密合作，建立高效协同的联合研发模式，成立具备一流设备与研发实力的产学研联合工作站。通过资源共享与技术融合，加快工业焊接领域技术升级与成果应用，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注入强劲内生动力。

3、内部管理优化计划

公司将不断提升信息化管理能力，持续加大数字化投入，全面升级核心管理系统，进一步推动业务流程线上化、数据可视化，实现跨部门、跨层级的信息高效流转与共享，为管理决策提供精准的数据支撑。同时，强化集团化管理理念，强化总部统筹职能，梳理并统一各业务板块的管理制度与流程标准，推动战略目标、资源配置、绩效考核的协同一致，形成“一盘棋”的集团化管理格局，增强整体抗风险能力与协同效应，进一步实现管理效能的有效提升。

（二）高端装备配套业务板块的经营计划

公司将深度聚焦高端装备配套板块的市场特性与行业趋势，继续修炼内功，夯实发展基础。积极整合资源，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深耕存量客户，挖掘增量空间；同时，公司将继续秉持稳健经营的方针，持续优化内部控制体系与运营流程，提升快速响应市场变化的能力。通过持续推进精细化管理，进一步增强韧性与适应性，确保企业在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中保持战略定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

（三）人才战略计划

人才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源泉，也是企业实现长期健康发展的根本保障。公司始终将人才战略置于优先发展的核心位置，系统构建覆盖人才吸引、培养、激励与发展的全链条管理体系，持续优化人力资源配置，最大限度激发人才潜能，不断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在人才引进方面，公司积极吸纳研发、财务、生产、销售及关键管理岗位的优秀人才，持续优化团队结构，提升整体运营管理水平。同时，公司注重产学研协同，与多所高校建立紧密合作关系，积极引进具有创新潜力的优秀毕业生，充实研发团队，打造一支专业扎实、务实高效、富有创新精神的科研队伍。在人才培养与选拔方面，公司坚持能力导向，建立覆盖一线工人到中高级管理人员的系统化培训体系。通过岗位培训、职业规划引导、实践锻炼及再学习机会等多种方式，循序渐进地提升员工综合素质，持续发现和培养后备骨干。在激励与发展方面，公司构建了科学完善的薪酬激励与晋升机制，通过绩效导向的薪酬体系、多样化的激励措施，充分激发员工的创造力与归属感，确保员工成长与企业战略目标同频共振，为企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支撑。

（四）企业文化建设计划

公司始终秉持“做好民族品牌，产品创新先行”的核心理念，坚持以创新驱动发展。在产品研发层面，公司紧密围绕数字化与智能化方向持续发力，通过搭建覆盖全流程的精细化管理体系，严格把控产品质量。同时，公司已掌握多项核心技术，深度参与行业标准制定，并深化产学研合作，加速创新成果转化，不断提升技术壁垒与产品竞争力。在经营理念上，公司坚守“专注本业”的初心，深耕数字化焊接设备等核心业务领域，以精益求精的态度持续提升产品品质，进一步增强市场竞争力与行业影响力。在内部治理与团队建设方面，公司广纳贤才，致力于激发员工的创新热情与价值创造力。通过组织多样化的学习交流互动，营造开放、和谐的工作氛围，持续提升团队整体实力与凝聚力。展望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创新驱动战略，加快全球化市场布局，稳步朝着成为“中国领先的焊接与切割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的目标迈进。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二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公司规模扩大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贷款（含抵押、信用、担保贷款等）、保函、承兑汇票、信用证、进口押汇、出口保理等融资品种的综合授信业务。

上述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有效期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有效期内，以上额度内的融资在实际发生时无需再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另行审议。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与本次授信融资相关的法律文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二日

议案三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向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报告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请股东会审议：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及开展国债逆回购、债券投资等，能有效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有利于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及下属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单一最高余额不超过 11 亿元人民币。上述进行委托理财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委托理财发生额，具体发生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最多不超过本次授予的额度。

（三）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为确保投资收益，公司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产品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向银行、信托、证券、基金等专业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风险以下（含中风险）理财产品，及开展国债逆回购、债券投资等。

（五）委托理财额度有效期

本次委托理财额度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本授权有效期与上述委托理财额度有效期相同。公司的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购买的产品可能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影响，可能存在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导致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及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订了《理财和结构性存款业务管理制度》，严格控制相关风险。

2、公司严格遵循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的原则，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以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战略发展规划为前提条件，投资于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

3、明确相关组织机构的管理职责，确立审批机制。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的审计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内部财务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四、决策程序的履行

2026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二日

议案四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向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报告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请股东会审议：

一、现金管理情况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沪工智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沪工智能”）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全资子公司沪工智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能有效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有利于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现金管理额度和期限

沪工智能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和期限范围内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总监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三）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于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83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 400,000,00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共计 400 万张，期限 6 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000.00 万元，扣除不含税承销费人民币 4,528,301.89 元，实际收到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人民币 395,471,698.11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226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发行名称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	-------------------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7月24日		
募集资金总额	40,000.00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39,547.17 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_____ 万元		
截至 2025 年底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精密数控激光切割装备扩产项目	2.86	2026 年 12 月
	航天装备制造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59.08	已终止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四) 现金管理方式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 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 单个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且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五) 最近 12 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最近12个月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 (万元)	实际收益 (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6.375	0
2	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12.89	0
3	结构性存款	8,500	8,500	26.77	0
4	结构性存款	9,000	9,000	49.50	0
5	结构性存款	8,800	8,800	45.35	0
6	结构性存款	9,000	9,000	43.875	0
7	结构性存款	8,800	8,800	38.50	0

8	结构性存款	4,500	4,500	4.105	0
9	结构性存款	4,500	4,500	4.105	0
10	结构性存款	8,000	8,000	52.43	0
11	结构性存款	8,600	-	-	8,600
合计				283.90	8,6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7,8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2.32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不适用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额度(万元)				20,000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万元)				8,6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万元)				11,400	

注：最近12个月统计期间为2025年4月22日至2026年4月21日。

二、审议程序

2026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 1、公司制订了《理财和结构性存款业务管理制度》，严格控制相关风险。
- 2、公司严格遵循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的原则，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同时以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为前提条件，投资于风险可控的保本类产品。

3、明确相关组织机构的管理职责，确立审批机制。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权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的审计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信建投认为：上海沪工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有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二日

议案五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25 年公司合并报表口径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189,664.83 元，母公司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505,219,160.99 元，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公司 2025 年度未实现盈利，结合公司的资金情况、盈亏情况、经营发展等因素，公司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二日

议案六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1、董事年薪标准（税前）：非独立董事（含职工代表董事）按照其所兼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职务的薪酬标准领取薪酬，不再另行发放董事津贴，年薪标准为 40-100 万元。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独立董事津贴为 7.2 万元；

2、高级管理人员年薪标准（税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高级管理人员年薪标准为 40-100 万元。年薪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基本薪酬结合行业薪酬水平、岗位职责、绩效表现、履职情况等确定。绩效薪酬以年度个人绩效目标结果为基础，并与公司年度经营结果相挂钩。

以上人员除独立董事外，其薪酬将结合公司年度经营管理指标的完成情况及工作范围、职责要求、履职情况进行审核、考评确定。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二日

议案七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向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报告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请股东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5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300名、注册会计师2,523名、从业人员总数9,93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802名。

立信2025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00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6.7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05亿元。

2025年度立信为770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9.16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0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5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500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12.29%部

				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1,096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29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7次、监督管理措施42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和纪律处分3次，涉及从业人员151名。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包梅庭先生，2006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年开始在立信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17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廖君先生，2015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开始在立信执业，近三年签署4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担任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崔志毅先生，2003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3年开始在立信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9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1)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 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60万元（不包含子公司的审计服务费用15万元，公司子公司的审计服务与立信单独签署业务约定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5万元，与2025年保持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二日

议案八

《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和《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沪工转债”自 2021 年 1 月 25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截至 2026 年 1 月 22 日（“沪工转债”摘牌日），公司股份总数由 317,991,057 股变更为 336,907,220 股，注册资本由 317,991,057 元变更为 336,907,220 元。

鉴于上述公司股份总数和注册资本的变更情况，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更新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17,991,057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36,907,220 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317,991,057 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336,907,220 股，均为普通股。

除修订条款外，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二日

听取《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沈永锋）

作为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25年度工作中，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努力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5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沈永锋，男，197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1994年7月至2000年2月，就职于烟台市福山区人民法院，历任书记员、助理审判员、审判员、副庭长。2000年3月至2002年8月，任烟台东方电子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2002年9月至2021年4月从事律师工作，先后担任信利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上海精文律师事务所律师、上海市中浩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负责人。2014年9月至今担任上海学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3年3月至今担任上海神州同泰信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2024年7月至今担任上海神州豫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2025年5月至今担任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任职期间本人依规按时出席公司组织召开的董事会，认真审阅董事

会会议的各项议案，未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合法合规，重大事项均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决策审批程序，会议作出的决议均未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人以客观、谨慎的态度进行议案审议，审慎行使表决权，对任职期间董事会各项议案以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会议以及 3 次股东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8	8	7	0	0	否	3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8 次（其中战略委员会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提名委员会 2 次、审计委员会 4 次）。

2025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类别	报告期内召开次数	应参加会议次数	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1	1	0
战略委员会	1	1	1	0

本人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和战略委员会委员，积极出席任职的各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对于提交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本人均在会前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与高管、公司相关部门负责人员、会计师事务所等各方进行充分沟通交流，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并以严谨的态度独立行使表决权，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认为，本人任职的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所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对各项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2025 年度，共召开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主要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资料，本人对关联交易的背景、目的和影响以及定价依据等情况做了深入了解，

基于独立、客观的判断，本人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经营结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相关议案投了赞成票，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及其他会议，利用参加股东会、董事会及各专业委员会会议的机会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同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保持了顺畅的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

（四）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及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征求、听取本人的专业意见。公司指定董事会办公室、财务部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本人履行职责，对于重大事项也及时向本人进行了通报，并提交相关文件，能够做到积极配合，为本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便利条件，能够切实保障本人的知情权。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上海盈在机电有限公司、上海创翊机电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业务行为，双方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作为依据，采用经销商的统一供货价和销售政策、统一的维修服务费用标准，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人认真关注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长远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不涉及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不涉及公司被收购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针对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大遗漏。

针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要求，完成内控体系建设、评价工作，并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手册》组织实施。

（五）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决定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六）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原财务总监秦勇因劳动合同到期，经双方协商不再续约。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高立涛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未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提名的董事、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审慎、客观、独立地行使职权，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 年，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公正、独立地履行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对公

司的关联交易等特别事项做出客观、公正、独立的判断，积极推动和完善公司治理，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独立董事：沈永锋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二日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吴镇博）

作为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工作中，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努力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吴镇博，男，1984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 年至 2011 年，任上海建信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1 年至 2012 年，任上海盛大网络发展有限公司投资部资深投资经理，2012 年至 2014 年，任平安集团平安鼎创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副总裁，2014 年至 2016 年，任北京奇虎 360 科技有限公司投资部副总裁，2016 年起至今，任奇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美股和港股上市公司，原名“360 数科”）高级副总裁。2024 年 6 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任职期间本人依规按时出席公司组织召开的董事会，认真审阅董事会会议的各项议案，未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合法合规，重大事项均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决策审批程序，会议作出的决议均未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利于公司的长远发

展。本人以客观、谨慎的态度进行议案审议，审慎行使表决权，对任职期间董事会各项议案以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会议以及 3 次股东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8	8	8	0	0	否	3

(二)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8 次（其中战略委员会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提名委员会 2 次、审计委员会 4 次）。

2025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类别	报告期内召开次数	应参加会议次数	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提名委员会	2	2	2	0
审计委员会	4	4	4	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1	1	0

本人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积极出席任职的各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对于提交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本人均在会前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与高管、公司相关部门负责人、会计师事务所等各方进行充分沟通交流，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并以严谨的态度独立行使表决权，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认为，本人任职的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所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对各项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2025 年度，共召开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主要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资料，本人对关联交易的背景、目的和影响以及定价依据等情况做了深入了

解，基于独立、客观的判断，本人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经营结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相关议案投了赞成票，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密切关注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审查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程序及其执行结果，确保其独立性和有效性；此外，本人积极与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就审计工作重点、审计计划、公司财务情况等保持密切沟通，有效监督了外部审计的质量和公正性。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重视与公司中小股东的交流沟通。本人参加公司业绩说明会 3 次，通过参与回复中小股东关注的问题，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本人也将中小股东所关注的问题，及时反馈公司，促使公司重视中小股东的诉求。

（五）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及其他会议，利用参加股东会、董事会及各专业委员会会议的机会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同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保持了顺畅的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及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征求、听取本人的专业意见。公司指定董事会办公室、财务部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本人履行职责，对于重大事项也及时向本人进行了通报，并提交相关文件，能够做到积极配合，为本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便利条件，能够切实保障本人的知情权。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上海盈在机电有限公司、上海创翊机电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业务行为，双方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关

联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作为依据，采用经销商的统一供货价和销售政策、统一的维修服务费用标准，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人认真关注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长远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不涉及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不涉及公司被收购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针对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针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要求，完成内控体系建设、评价工作，并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手册》组织实施。

（五）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决定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六）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原财务总监秦勇因劳动合同到期，经双方协商不再续约。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高立涛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未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提名的董事、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在公司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诚信勤勉的态度和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相关事项的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本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继续秉承审慎、勤勉、独立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加强学习，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忠实、切实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更好地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地发展而发挥积极作用。

独立董事：吴镇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二日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倪晨凯）

作为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工作中，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努力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倪晨凯，男，1985 年 8 月出生，北京大学学士，新加坡国立大学管理学博士。曾在中国人民大学任教，现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国际期刊《Asia-Pacific Journal of Accounting & Economics》（SSCI）副主编、国际期刊《Accounting and Business Research》编委。2024 年 1 月至今担任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 10 月至今担任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任职期间本人依规按时出席公司组织召开的董事会，认真审阅董事会会议的各项议案，未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合法合规，重大事项均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决策审批程序，会议作出的决议均未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人以客观、谨慎的态度进行议案审议，审慎行使表决权，对任职期间董事会各项议案以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会议以及 3 次股东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7	7	6	0	0	否	2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8 次（其中战略委员会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提名委员会 2 次、审计委员会 4 次）。

2025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类别	报告期内召开次数	应参加会议次数	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提名委员会	2	1	1	0
审计委员会	4	4	4	0

本人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积极出席任职的各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对于提交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本人均在会前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与高管、公司相关部门负责人员、会计师事务所等各方进行充分沟通交流，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并以严谨的态度独立行使表决权，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认为，本人在报告期任职期间，本人任职的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所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对各项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主要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本人在报告期任职期间，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密切关注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审查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程序及其执行结果，确保其独立性和有效性；此外，本人积极与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就审计工作重点、审计计划、公司财务情况等保持密切沟通，有效监督了外部审计的质量和公正

性。

（四）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及其他会议，利用参加股东会、董事会及各专业委员会会议的机会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同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保持了顺畅的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

（五）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及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征求、听取本人的专业意见。公司指定董事会办公室、财务部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本人履行职责，对于重大事项也及时向本人进行了通报，并提交相关文件，能够做到积极配合，为本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便利条件，能够切实保障本人的知情权。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本人在任职期间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与关联方上海盈在机电有限公司、上海创翊机电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业务行为，双方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作为依据，采用经销商的统一供货价和销售政策、统一的维修服务费用标准，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不涉及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不涉及公司被收购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针对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针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要求，完成内控体系建设、评价工作，并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手册》组织实施。

（五）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决定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六）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原财务总监秦勇因劳动合同到期，经双方协商不再续约。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高立涛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未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提名的董事、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本人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从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出发，关注公司的运行情况、管理层对董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治理结构的完善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重大事项提供决策建议，对重要事项进行审查和监督，审慎对待每一项提交至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在履职过程中，本人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充分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督促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本人将继续秉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与义务，进一步加强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的常态沟通，密切关注公司生产经营，加强学习，不断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发挥积极作用。

独立董事：倪晨凯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二日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刘冠群）

作为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25年任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努力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5年任期内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刘冠群，女，1985年9月生，中国国籍，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经济学硕士学位，CFA 特许金融分析师，中国注册会计师，香港会计师公会（HKICPA）会员。2006年至2014年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师，2014年至2024年期间，历任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产品经理、再生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东亚前海证券有限公司机构客户部副总经理、北京米茶咨询顾问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2024年5月至2025年1月，担任亿海蓝（北京）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24年8月起至2025年2月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情况

2025年度，本人在任期内作为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认真审阅会议的各项议案，未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合法合规，重大事项均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决策审批程序，会议作出的决议均未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本人以客观、谨慎的态度进行议案审议，审慎行使表决权，对任职期间董事会各项议案以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会议以及 3 次股东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任期内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1	1	1	0	0	否	1

(二)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8 次（其中战略委员会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提名委员会 2 次、审计委员会 4 次）。

2025 年度，本人在任期内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类别	报告期内召开次数	应参加会议次数	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审计委员会	4	0	0	0
提名委员会	2	1	1	0

在任职期内，本人积极出席任职的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作为公司第五届提名委员会委员，出席了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对于提交的议案，本人均在会前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与高管、公司相关部门负责人员等各方进行充分沟通交流，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并以严谨的态度独立行使表决权，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认为，本人在任职期内出席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所审议通过的议案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对议案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2025 年度，在任期内，公司共召开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主要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资料，本人对关联交易的背景、目的和影响以及定价依据等情况做了深入了解，基于独立、客观的判断，本人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经营结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相关议案投了赞成票，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

会审议。

（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5 年度，在任期内，公司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及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征求、听取本人的专业意见。公司指定董事会办公室、财务部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本人履行职责，对于重大事项也及时向本人进行了通报，并提交相关文件，能够做到积极配合，为本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便利条件，能够切实保障本人的知情权。

三、独立董事任期内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 年度，在任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上海盈在机电有限公司、上海创翊机电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业务行为，双方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作为依据，采用经销商的统一供货价和销售政策、统一的维修服务费用标准，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人认真关注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长远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 年度，在任期内，不涉及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 年度，在任期内，不涉及公司被收购情形。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 年度，在任期内，公司未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

（五）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在任期内，公司提名的董事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5 年度，在任期内，公司不涉及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

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在任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本着诚实守信、独立客观、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赋予的权利，积极有效的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因本人任职单位所属行业对外兼职规范管理需要，本人已于2025年2月27日离任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将持续关注公司动态，希望公司未来持续规范运作、健康长久发展。最后，对公司董事会、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在本人任职期间给予的积极配合和大力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刘冠群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二日